

大理大学文件

理大校发〔2017〕4号

关于印发大理大学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等6个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大理大学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1. 大理大学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2. 大理大学硕士点建设管理办法
3. 大理大学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管理实施办法
4. 大理大学博士点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5. 大理大学博士点学科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6. 大理大学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及经费管理办法



附件 3

大理大学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管理实施办法

围绕学校建设区域性高水平综合性大学的目标,为进一步加强中青年学术带头人的培养,培育学术梯队,促进学科和学位点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选拔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2.热爱教育事业,愿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作贡献。
- 3.具有良好的科研学术作风、团结协作的团队观念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 4.做好教学、科研等本职工作,教学质量考核、年终考核合格及以上。
- 5.掌握一门以上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外文书刊;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技术和现代教学科研手段。
- 6.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任职资格(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可放宽到中级职称)。
- 7.年龄 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二) 必备条件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近五年来,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承担博士科研启动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在前3名）；或争取到横向科研经费10万元以上（到账经费）并为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或已授权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2.教学质量优秀，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的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在前2名）；或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的教学奖励（排名在前2名）。

3.正式出版过本人独著的本学科学术专著或译著；或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三篇以上，或SCI收录论文累计影响因子达2.0以上；或正式发表、出版、播出、入选、采用的作品在十件以上。

二、选拔方式

（一）选拔名额

在“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前提下，结合学校学科、学位点建设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评审前确定。

（二）选拔原则

坚持“个人申请、学校审定、定期考核、滚动发展”的原则。

（三）选拔程序

1.个人申请；

2.所在单位审核推荐；

3.研究生处初审；

4.校学术委员会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赞成票者为通过，若通过人数超过选拔名额时，则按得票高低次序确定；

5.学校审定;

6.发文公布。

三、培养目标

通过培养，力争成为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省级及以上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某一领域成为省内外知名的专家、学者。具体目标为：

1.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学术水平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培养期内力争获省部级及以上的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成果和教学成果奖励（排名在前2名）；或积极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申报，作为项目负责人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一项以上；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新增横向项目二项以上。

2.在培养期内正式出版本人独著的专著、译著或主编、副主编教材一部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三篇以上，或发表SCI收录论文影响因子累计在2.0以上；或正式发表、出版、播出、入选、采用的作品在十件以上。

3.积极参加科技成果推广、技术引进、技术改造、产品开发等，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并获得奖励。

4.每年开展专题学术报告或讲座二次以上；在教学、科研方面至少指导二名青年教师。

四、培养时限及程序

（一）培养期限

培养期限为四年。

（二）培养程序

1. 签订培养任务书；
2. 划拨培养经费；
3. 中期考核；
4. 期满考核评价。

五、考核管理

实行中期和期满考核相结合，动态管理的模式。

（一）考核

1. 考核方式

- （1）中期考核；
- （2）期满考核评价。

2. 考核程序

（1）培养对象结合培养目标和计划，填写考核表，对照量化考核指标进行量化打分；

- （2）所在单位审核；
- （3）研究生处审核；
- （4）校学术委员会评议；
- （5）学校审定。

3. 考核结果认定

（1）中期考核

①按量化得分情况将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

等级。

②量化得分 ≥ 90 分为优秀；70—89分为合格； < 70 分为不合格。

（2）期满考核评价

培养期满达到培养要求、完成培养任务者，期满考核评价为合格；未达到培养要求或未完成培养任务者，期满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二）管理

1.中期考核时间范围为入选当年1月1日至第二年12月31日，考核在第三年的3月份进行。考核合格者，继续资助培养；考核不合格者给予淘汰，取消培养对象资格，终止资助；

2.四年培养期满后进行期满考核评价。合格者，授予“大理大学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称号”，同时给予一次性6000元的出站奖励。不合格者，终止培养，不予享受有关优惠及奖励政策。

3.培养经费

（1）培养经费3万元/人，分两次划拨。入选后划拨培养经费的50%，中期考核合格后再划拨50%。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将终止资助。

（2）为加强对培养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的使用率，结合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要求，对培养经费实行中期审核和终期审核制度，并将经费使用情况纳入考核中。中期考核经费使用率低于80%者，第二次的培养经费缩减40%；培养期满一年后（以培养任务书上的培养时限为准）所有结余经费将全部上收学校财务，不再归培

养对象使用。

(3) 培养经费以经费卡的形式划拨到培养对象支配使用，由研究生处负责审批报销。

(4) 培养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培养对象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资料查新、出版学术专著、发表论文等支出。

六、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及带头人的选拔、考核管理，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后备人才在培养期内，学校从配套培养经费中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的特殊生活补贴，在省科技厅组织的年度考核合格后按年度一次性发放。对完成培养任务出站的云南省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按省科技厅的有关要求给予发放特殊津贴。若同一学术带头人同时为校级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省级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享受高标准奖励或特殊津贴。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大理学院关于加强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培养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大院研发〔2007〕2号）、《大理学院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管理实施办法》（大院研发〔2010〕6号）同时废止。